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兴和县建成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兴和县建成区

采购方：兴和县园林服务中心

供应方：内蒙古大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兴和县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大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政府采购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WSZCXHS-G-F-250010）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组织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中标人向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 6、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在后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及范围：兴和县建成区

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和地点。

2、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据实结算）。

3、合同价款与支付：小写：5,037,322.00 元，大写：伍佰零叁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含税。

3.1 合同价款：具体费用按照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量进行据实结算。

3.2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实际养护情况据实结算，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拨付合同价款。如因财政拨款进度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对工作量及质量审核验收认定合格后，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双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据实结算。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损失。

(3) 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投标报价为最终结算单价，乙方的中标单价合同期内不得调整。

3.3 付款方式：

甲方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行

账号：1505016684360001624

账户名：**内蒙古大路建设有限公司**

如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应于付款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的，
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服务以招标文件
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对应的内容为准。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如采购文件中及
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
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如法律规定
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
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
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履约行为和各项管理规章的实施，
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排除解决。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采取一定
方式给予乙方警告并处罚。具体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和随
机抽查。

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按照园林绿化工作规范
及相关技术标准认真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
监督。

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

求，甲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开始整改。必要时可直接对乙方合同服务内容和工作进行压缩与终止。

1.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作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全面负责派往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2 乙方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须认真履行义务，并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全面负责。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服务，接到关于本项目所涉各类服务的指示后，及时组织人员、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2.4 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对安排到甲方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要进行安全、技能、素质方面的培训教育，着装整齐得体。

2.5 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劳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

2.6 乙方须对所有派往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

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医疗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须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联络和协调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针对多个地点同时开展服务工作时，应合理安排现场负责人，以便于更好地与甲方不同地段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及配合。

2.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尽量避免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保证甲方物品安全。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力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如失火、绿地破坏、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资源浪费、媒体及公众负面舆论影响等，乙方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解决事故后果的责任。此外，还须赔偿因事故对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且须及时消除恶劣影响。

2.9 乙方工作人员须爱护需方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内设施，并注意节水节电。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绿地内的公共设施有破损现象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2.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不得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11 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

2.12 乙方必须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1、安全要求

1.1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作业车辆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若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做好节假日的防火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 乙方应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与相关各类保险。服务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乙方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2、事故处理

2.1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2.2 乙方负责管理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

八、验收标准

根据《兴和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本合同相关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0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以有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均由乙方承担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 违约金或实际损失计算,以较高者为准。

(2) 具体违约情形及赔偿标准如下:

a)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c) 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d)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e)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甲方的监督职责仅限于对乙方履约行为的合规性和质量进行监督,不对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3、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违约情形及赔偿标准如下：

（1）乙方未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单次违约金；

（3）若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工作进度或质量受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除上述违约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足。

十二、合同的解除、终止

1、乙方无法胜任此次服务的，或在得到甲方任务指令后，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并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间私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向当地财政部

门报请终止合同。

4、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不当，年度内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甲方有权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

5、乙方在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需向甲方提前半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

6、因政府改造，甲方管辖区域布局调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须提前半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向当地财政部门报请终止合同。

7、合同终止后，不影响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不利影响的。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诉；任何一方对申诉结果不服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

1、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 本合同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且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

1.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评估和拍卖程序。

2、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

对方进行通知，未按书面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3、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